



第七十五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72(c)和 141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2021 年拟议方案预算

## 缅甸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人权状况

决议草案 [A/C.3/75/L.34](#)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出的说明

### 一. 决议草案所载要求

1. 大会在决议草案 [A/C.3/75/L.34](#) 执行部分第 21 段请秘书长：

(a) 继续开展斡旋，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讨论缅甸问题，并向缅甸政府提供援助；

(b) 延长缅甸问题特使的任期，并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提交特使报告，说明本决议所述全部相关问题；

(c) 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使缅甸问题特使能够有效执行任务，并每六个月向会员国报告情况，或根据当地局势的需要向会员国报告情况；

(d) 确定各现有任务如何能够更加有效地履行各自领域内有关缅甸的责任以及如何通过加强协调来补充彼此的工作；

(e) 确保所有国家方案都采用基于人权的方法，并经过尽职调查程序；

(f) 提请安全理事会继续注意缅甸局势，并就解决人道主义危机、促进罗兴亚难民和被迫流离失所者安全、有尊严、自愿和可持续的返回以及确保追究大规模暴行及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负责者的责任提出具体行动建议；



(g) 支持执行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的建议，并协助现有独立机制的工作；

(h) 全面执行对 2010 至 2018 年联合国在缅甸的参与情况的独立调查报告中所载的建议。

2. 大会在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22 段请特使继续通过互动对话参加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

## 二. 拟议要求与 2021 年拟议方案预算的关系

3. 决议草案提及的活动与 2021 年拟议方案计划方案 2(政治事务)次级方案 1(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A/75/6 (Sect.3))以及与 2021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3 款(政治事务)(A/75/6 (Sect. 3)/Add.2)相关。

## 三. 为落实拟议要求将开展的活动

4. 根据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21(b)段的要求，秘书长将延长缅甸问题特使的任期，特使将开展与秘书长斡旋相关的工作。因此，特使办公室被视为专题群组一：秘书长特使、个人特使、顾问和代表下的特别政治任务。

5. 特使将继续按照实际受聘合同开展工作，设在内比都和总部的一个小规模团队将向特使提供支助。

6. 特使办公室将继续与包括缅甸政府在内的广泛行为体合作，提供秘书长的斡旋，鼓励在民主过渡方面取得进展，尤其是在 2020 年 11 月 8 日大选之后取得进展，并鼓励问责。特别是，特使办公室将继续努力促进社会融合，促成解决罗兴亚族群和其他少数群体的境况。在这方面，根据若开邦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特使将作出努力，使罗兴亚族群在选举之后实现政治、社会和经济权利方面取得明确进展。特使将继续支持和倡导为因暴力而流离失所者提供持久解决办法。她也将努力为自愿、有尊严、安全和可持续的返回原籍地或选择地创造条件，包括解决根源问题，扩大缅甸最贫穷的邦之一若开邦的发展项目。在这些方面，特使将与主要利益攸关方，特别是与东南亚国家联盟等区域组织密切合作。

7. 为了改善生活在孟加拉国和缅甸的罗兴亚族和其他人的状况，特使办公室将与缅甸国内外的官员和相关行为体合作，允许人道主义援助不受限制地进入，推动缅甸当局与难民持续对话，并采取其他建立信任措施。此外，特使将支持国际社会作出努力，为孟加拉国管理多层次危机的行动持续提供政治和财政支持。在这方面，她将努力有效和全面执行若开邦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并帮助动员本组织在这方面的全系统协调支持。作为这方面工作的一部分，特使将帮助推动缅甸政府、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2018 年 7 月 6 日达成的谅解备忘录取得进展，该备忘录说明联合国系统将如何支持创造条件，推动难民自孟加拉国自愿、安全和可持续地回返并重新融入若开邦。这将包括推动让更多人能够进入备忘录所述速效项目涵盖的更多地点，这些项目的宗旨是支持恢复和基于复原力的发展，造福若开邦所有族群。备忘录已延长至 2021 年 6 月。

8. 关于民族和解，特使办公室将继续推动各方保持克制，避免采取可能逆转和平进程成果的行动，同时保护和接触有需要的平民，这对于加大行动力度、落实更具包容性的和平进程至关重要。在选举后的情况下，特使办公室将强化缅甸所有领导人的重要性，对煽动和仇恨行为采取旗帜鲜明的统一立场，与此同时，还必须推动开展广泛包容、透明和无障碍的选举进程，使选举成为民族团结的盛举。特使的目标是主导联合国系统的各项努力，使该国的本国利益攸关方能够利用现有资源和工具，与联合国各实体接触，支持各项民族和解努力。

9. 为确保与缅甸各主要利益攸关方密切协调，特使办公室将继续留在内比都。在纽约仍将有小规模的团队，以便持续与会员国进行密切协商，并在整体上帮助联合国更加一致和协调地处理缅甸问题。特使还将与联合国驻缅甸国家工作队密切合作，开展与特使任务有关的一系列活动。此外，特使办公室在执行任务过程中将与联合国系统内以及外部伙伴中的广泛行为体合作。特使还将与关心这个问题的会员国保持定期和密切联系。

#### 四. 各项提议所涉经费问题

10. 按照决议草案 [A/C.3/75/L.34](#) 执行部分第 21(a)和(b)段的要求，秘书长需要进行斡旋，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讨论缅甸的人权、民主过渡与和解问题，并通过特使提供技术援助，2021 年开展这些活动的费用估计数为 1 152 600 美元(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

11. 这些资源将用于支付特使(副秘书长)、1 名办公室主任(D-1)、2 名政治事务干事(1 个 P-5 和 1 个 P-4)和 1 名助理(当地雇员)的薪金以及其他业务费用。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将向特使提供其他实务支助，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将向特使提供其他行政支助。

12. 2021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3 款(政治事务)已在特别政治任务([A/75/6\(Sect.3\)/Add.2](#))下编列上述所需资源。

#### 五. 结论和需要大会采取的行动

13. 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C.3/75/L.34](#)，则 2021 年缅甸问题特使办公室继续开展工作所需资源为 1 152 600 美元(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

14. 大会正在审议 2021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3 款(政治事务)特别政治任务([A/75/6\(Sect.3\)/Add.2](#))，请大会在该款下核准这些资源并拨款。